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一）对外提供担保的审议情况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和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江金蚕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五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浙江银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及茧丝绸供应链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3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期间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3亿元。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和2026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6年8月7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900BY26000542），约定自2026年8月7日起至2027年8月7日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嘉欣金三塔丝绸服饰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3、债务人：浙江嘉欣金三塔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
- 5、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8月7日起至2027年8月7日止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被担保债权种类：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银行保函(担保)、备用信用证、账户透支、出口打包放款、进口开证、提货担保、进口代付、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包括出口商业发票融资)、福费廷、保理、国内买方信贷业务、发票贴现、贷款承诺、拆借和回购、委托贷款、委托债权投资、非标准化渠道融资类业务、信用卡授信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及其他本外币表内外授信业务。

债权人在业务发生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函(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作为贴现申请人、票据承兑人或票据保证人)、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等授信业务，债权人于业务发生期间届满之后进行垫款或对外支付款项的，亦属于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

8、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9、保证期间：

(1)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 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 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6)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二、解除对外担保事项

2026年8月7日，公司收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出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前解除通知书》，经公司与兴业银行协商一致，双方同意2026年3月6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嘉营企金一高保（2026）018号）提前解除。公司不再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嘉欣金三塔丝绸服饰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借款（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7.3亿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7,3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65%，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81%；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